

加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 政 部
农 业 农 村 部 文件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中国农业发展银行

发改价格〔2018〕1680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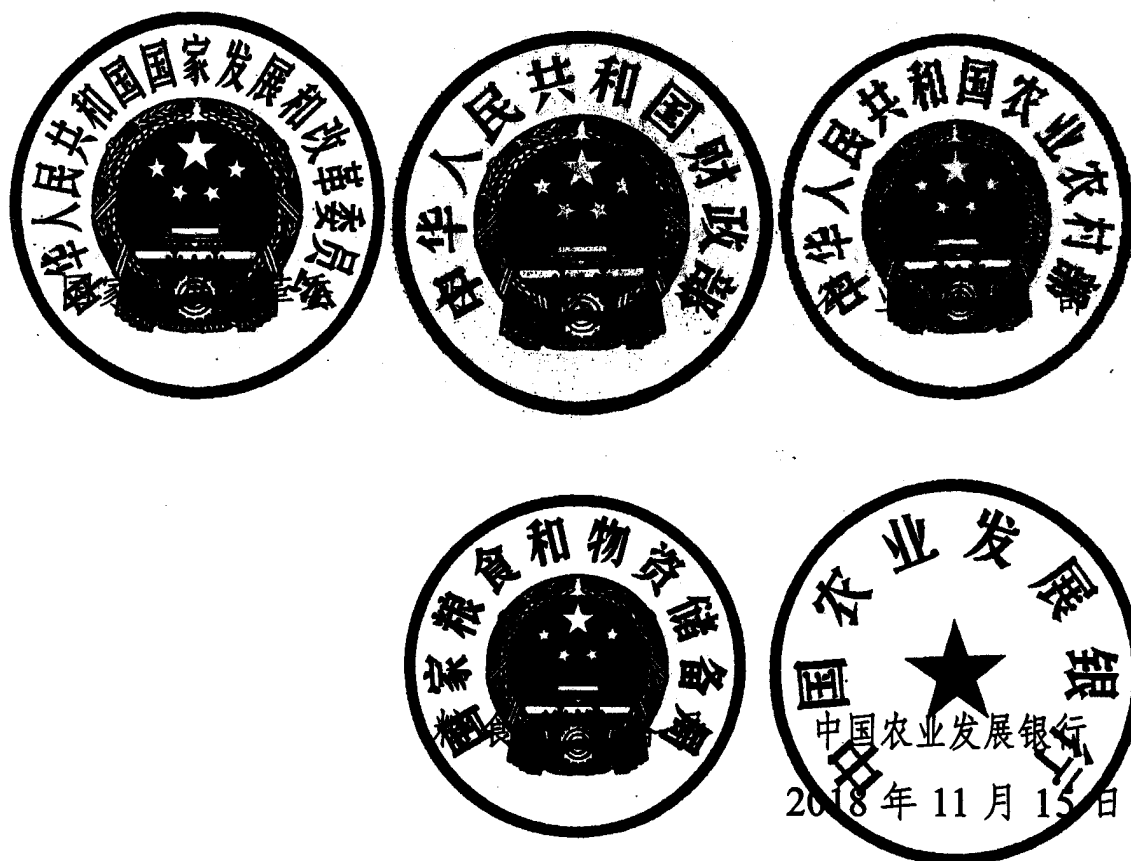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布 2019 年小麦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厅（局）、农业农村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粮食局（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农业发展银行分行：

2019 年国家继续在小麦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。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、市场供求、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

素，经国务院批准，2019 年生产的小麦（三等）最低收购价为每 50 公斤 112 元，比 2018 年下调 3 元。

各地要认真做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宣传工作，引导农民合理种植，加强田间管理，促进小麦稳产提质增效。

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中储粮总公司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

